



《備用供應商資料庫》章程

1 簡介

為使公共採購的諮詢標更公平及更公開地進行，本局於 2010 年推出“公共採購諮詢標系統化制度”(現更改為《備用供應商資料庫》)，公開廣泛地徵集各類物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經評審符合資格的供應商將被登錄在本局供應商資料庫，參與電腦抽籤，被抽中的供應商將收到公函/傳真通知，按照本局要求對相關物品或服務提交報價。

《備用供應商資料庫》僅適用於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向本地區 3 間或以上的供應商進行物品及服務直接詢價，進行採購之情況。

2 申請手續及所需資料

有意加入本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的供應商須填寫**申請表**，連同以下 4 份文件一併提交：

1. 倘申請者為公司，須提交最近三個月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個人企業主倘有上述商業登記證明書亦應主動提交；
2. 財政局發出的最新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及/或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影印本；
3. 所有股東的身份證影印本；
4. 澳門幣銀行存摺/月結單影印本(只須提供開戶名稱及帳號之頁面，銀行帳戶名稱須與商號/公司名稱一致)。

- ✧ 除遞交申請表及上述 4 份文件外，供應商可提交對資格申請有利的補充文件。(例如公司簡介、專門技術及人員、產品介紹等)；
- ✧ 申請表應由合法代表簽名及/或蓋上公司印章。

3 提交申請

- 1 本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不設申請期限；
- 2 填妥申請表連同必須提交之文件放入信封內，親臨或郵寄至社會工作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信封面寫明“申請加入備用供應商資料庫”)，或親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 3 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僅作為《備用供應商資料庫》之用途，絕對保密，不另發還；
- 4 查詢：朱先生：83997159，劉小姐：83997113。

4 資格評審

- 1 評審委員會根據供應商提交的文件作資格評審；
- 2 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且文件齊備之供應商，可於當季完成審批；
- 3 通過資格審批的供應商可獲安排於下一季度起參與電腦抽籤；
- 4 每季結束 3 天前到本局網頁(www.ias.gov.mo)查詢評審結果。
- 5 成為本局的備用供應商無須每年申請續期。

5 違反規定之罰則

- 5.1 出現以下情況之獲接納的供應商即時取消資格^(註)：
1. 違反本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之「廉潔誠信」條款，以及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規定；
 2. 被確定屬供應商之責任而被本局單方面解除合同者。

註： 被取消資格的供應商，倘有意恢復資格，必須重新申請。經本局資格評審委員會審視並確定供應商已具備完善的機制、有誠意及能力改善以往不良的紀錄，獲核准後方可再成為本局備用供應商。

5.2 獲接納的供應商在相應的貨品/服務類別無故或拒絕不交報價，其罰則如下：

- 1 6個月內累積達3次沒有充份理由不交報價單，可能會被除名(視乎情節的輕重作考慮)；
- 2 6個月內累積2次拒絕接收本局發出的詢價函，可能會被除名。

6 異議

對資格評審及取消資格之決定，利害關係人可自獲通知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

7 資料更新

倘獲接納的供應商退出本局《備用供應商資料庫》、更新個人企業主/公司資料、聯絡方式或銀行帳戶資料，可到本局網頁(www.ias.gov.mo) 下載**資料更新表**，填妥後連同相關文件影印本放入信封內，親臨或郵寄至社會工作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信封面寫明“更新備用供應商資料庫資料”)、或親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8 補充說明

倘發現任何擾亂正常競標的行為或協議，且有充分跡象推定供應商之間存在圍標的現象，本局有權不作判給，並依法向獲接納的供應商追究責任。